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陈琪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5245396N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26 楼 A-D 室
电话：021-50317037、50317038、50317039
传真：021-50317029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沪建房估证字 [2019] 04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2018）沪 02 执 1027 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42-84 号负一层 032 车位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2.45 平方米。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逸致居”内，为天河区华景北路 42-84 号负一层 032 车位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2.45 平方米，房屋



十、 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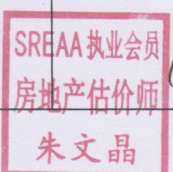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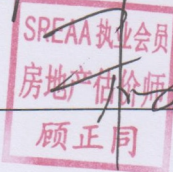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RMB:43万元）。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43
	总价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折合单价（万元/个）		4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顾正同	3120080026		2019.4.18.
朱文晶	3120110028		19.4.1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19年3月13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4月18日。

（本页以下空白）